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2-01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方式:

会议于2012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董事五届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16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全部参加审议和表决。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公司与中国铝业共同增资新疆铝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将与中国铝业共同向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下称新疆铝电)增资18369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1430万元,占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65%。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蒋英刚、周伟、黄振彬、冷祖旭、欧小军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为交易对方委派董事。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铝业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与中国铝业共同增资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8名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案:

公司将于2012年4月5日(星期五)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将对

公司与中国铝业共同增资新疆铝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与中国铝业共同增资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8名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2-012
焦作万方与中国铝业共同增资
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下称新疆铝电)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铝业)拟签署《增资协议》,本公司将与中国铝业共同向新疆铝电增资284799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01430万元,中国铝业现金出资18369万元。

新疆铝电成立于2011年10月,是国内行业铝土矿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及加工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铝业生产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氧化铝、原铝、铝加工材生产商。中国铝业股票分别在纽约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中国铝业2011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截止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数据,敬请投资者查阅中国铝业2011年年度报告。

(二)关联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铝业持有本公司股24%,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双方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一区团结西路。

经营范围:铝土矿产品及其它矿产品、冶炼产品、碳素制品、发电等。

股权结构:中铝新疆铝电。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将与中国铝业共同向新疆铝电增资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方式:

本公司、中国铝业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二)增资金额:

本公司、中国铝业对新疆铝电增加出资共计人民币101430万元,中国铝业现金出资18369万元。

新疆铝电成立于2011年8月1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01430万元,经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35%,中国铝业出资18369万元,占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65%。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铝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89799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1430万元,占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35%,中国铝业出资18369万元,占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65%。

本公司将帮助此次增资事宜,充分利用在政策支持和资源获取方面的优势,与控股股东合作并开展项目实施。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将委派2名新疆铝电的董事监事,占新疆铝电董事会成员的五分之二,虽然有部分董事由控股股东指派,但机构设置对新疆铝电的影响不大。

(三)关联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双方为中国铝业,中国铝业持有本公司股24%,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公司9名董事,除关联董事蒋英刚、周伟、黄振彬、冷祖旭、欧小军回避表决外,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且全部同意。

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表决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国铝业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的投票权。

(四)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

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维。

注册资本:13,524,487,892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1028831

主营业务:铝矿、石灰岩的开采、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公司是中国铝业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中国铝业38.56%的股份。

(二)关联历史和主要业务:

中国铝业成立于2001年10月,是国内行业铝土矿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及加工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铝业生产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氧化铝、原铝、铝加工材生产商。中国铝业股票分别在纽约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中国铝业2011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截止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数据,敬请投资者查阅中国铝业2011年年度报告。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铝业持有本公司股24%,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双方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一区团结西路。

经营范围:铝土矿产品及其它矿产品、冶炼产品、碳素制品、发电等。

股权结构:中铝新疆铝电。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将与中国铝业共同向新疆铝电增资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方式:

本公司、中国铝业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二)增资金额:

本公司、中国铝业对新疆铝电增加出资共计人民币101430万元,中国铝业现金出资18369万元。

新疆铝电成立于2011年8月1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01430万元,经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35%,中国铝业出资18369万元,占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65%。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铝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89799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1430万元,占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35%,中国铝业出资18369万元,占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65%。

本公司将帮助此次增资事宜,充分利用在政策支持和资源获取方面的优势,与控股股东合作并开展项目实施。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将委派2名新疆铝电的董事监事,占新疆铝电董事会成员的五分之二,虽然有部分董事由控股股东指派,但机构设置对新疆铝电的影响不大。

(六)关联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双方为中国铝业,中国铝业持有本公司股24%,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公司9名董事,除关联董事蒋英刚、周伟、黄振彬、冷祖旭、欧小军回避表决外,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且全部同意。

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表决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国铝业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的投票权。

(七)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将与中国铝业共同向新疆铝电增资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方式:

本公司、中国铝业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二)增资金额:

本公司、中国铝业对新疆铝电增加出资共计人民币101430万元,中国铝业现金出资18369万元。

新疆铝电成立于2011年8月1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01430万元,经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35%,中国铝业出资18369万元,占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65%。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铝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89799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1430万元,占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35%,中国铝业出资18369万元,占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65%。

本公司将帮助此次增资事宜,充分利用在政策支持和资源获取方面的优势,与控股股东合作并开展项目实施。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将委派2名新疆铝电的董事监事,占新疆铝电董事会成员的五分之二,虽然有部分董事由控股股东指派,但机构设置对新疆铝电的影响不大。

(八)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与中国铝业共同向新疆铝电增资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方式:

本公司、中国铝业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二)增资金额:

本公司、中国铝业对新疆铝电增加出资共计人民币101430万元,中国铝业现金出资18369万元。

新疆铝电成立于2011年8月1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01430万元,经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35%,中国铝业出资18369万元,占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65%。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铝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89799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1430万元,占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35%,中国铝业出资18369万元,占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65%。

本公司将帮助此次增资事宜,充分利用在政策支持和资源获取方面的优势,与控股股东合作并开展项目实施。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将委派2名新疆铝电的董事监事,占新疆铝电董事会成员的五分之二,虽然有部分董事由控股股东指派,但机构设置对新疆铝电的影响不大。

(九)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与中国铝业共同向新疆铝电增资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方式:

本公司、中国铝业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二)增资金额:

本公司、中国铝业对新疆铝电增加出资共计人民币101430万元,中国铝业现金出资18369万元。

新疆铝电成立于2011年8月1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01430万元,经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35%,中国铝业出资18369万元,占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65%。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铝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89799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1430万元,占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35%,中国铝业出资18369万元,占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65%。

本公司将帮助此次增资事宜,充分利用在政策支持和资源获取方面的优势,与控股股东合作并开展项目实施。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将委派2名新疆铝电的董事监事,占新疆铝电董事会成员的五分之二,虽然有部分董事由控股股东指派,但机构设置对新疆铝电的影响不大。

(十)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与中国铝业共同向新疆铝电增资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方式:

本公司、中国铝业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二)增资金额:

本公司、中国铝业对新疆铝电增加出资共计人民币101430万元,中国铝业现金出资18369万元。

新疆铝电成立于2011年8月1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01430万元,经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35%,中国铝业出资18369万元,占新疆铝电注册资本的65%。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铝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89799万元,